**2024年度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名称** | **检查**  **依据** | **检查**  **内容** | **检查**  **主体** | **检查**  **对象** | **检查**  **方式** | **检查**  **比例** | **检查**  **频次** | **完成**  **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 |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排污单位是否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的情况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、台账等管理情况；污染防治设施管理、运行、变动等情况；排污单位环境风险评估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演练、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等情况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排放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情况；重点检查是否健全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以及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等情况。 |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2024年底前 |  |
| **2** |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 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|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| 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办理情况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|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| 建设产生环境污染项目的单位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2024年底前 |  |
| **3** | 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 | 《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 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一条 | 重点检查“不按规定建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、不按规定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、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成后不使用、下泄流量不满足要求等”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行为。 |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| 联网福建省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平台的水电站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一般监管对象: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%随机抽取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2024年底前 |  |
| **4** | 对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二条 | 重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执行辐射安全许可、环评和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制度，以及采取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情况。 |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| 核技术利用单位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2024年底前 |  |